

证券代码：835445

证券简称：万格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马杰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991,93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期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7 年 03 月 13 日完成所发行优先股（证券简称：万格优 1，证券代码：820007）股份初始登记。2017 年 03 月 13 日为首个计息起始日，每年的股息支付日为本次优先股发行的首个计息起始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即今年股息支付日为 2024 年 03 月 13 日。

根据公司章程约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情况下，优先向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公司向优先股股东发放股息的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公司股息发放的条件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口径以披露的年报为口径。”由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约定披露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拟将本次优先股股息支付时间延迟至年报披露之后。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91,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并执行优先股股息发放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按时支付股息，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于年度报告披露后决定并执行优先股股息发放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91,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2024 年公司预计向关联方广东万格丽智能家居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厨柜交易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991,93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事项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万格丽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